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秦工办字〔2016〕14号

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，机关各部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营造创优争先、开拓进取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会工作创新发展，出精品、出亮点、出特色、出成果，根据市总工作安排，2016年继续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创新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市各级各单位在本地、本系统工会业务范围内的亮点工作、开展的特色活动、实施的创新制度、形成的经验做法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科学性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围绕省市重大工作部署、职工群众需求及工会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，体现本行业、本单位特点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工作理念、机制、载体和方式方法上具有鲜明的首创性、独创性，做到“无中生有”“有中生新”，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显著提升了工作质量和实效，得到了党政肯定、职工欢迎，被上级工会以文件、领导肯定性批示、典型发言、现场会等形式给予认可或推介，或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（四）示范性。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典型引领或示范带动作用，能够推广应用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活动从201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一阶段：活动部署（4月）；

第二阶段：谋划组织实施（5月—8月）；

第三阶段：初审汇总（9月—10月）；

第四阶段：成果发布，择优推荐上报省总工会（11月—12月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各县区、系统、产业、直属基层工会、机关各部室于9月底前统一申报，提交2500字以内的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及《工会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材料内容需包括创新活动主题、基本内容、实施情况、具体措施、取得的成效等，连同能证明创新成果的有关文件、领导批示、新闻报道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并报市总工会研究室。机关各部室创新成果报市总机关党委。县区总工会可申报2—3项，其他基层工会、机关各部室可申报1—2项。初审入选后，按有关通知再制作PPT或视频（5—8分钟）上报。

（二）评审。市总研究室对基层工会申报的创新项目登记、梳理，并负责邀请工会工作的行家、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。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各部室评审工作。评审采取成果发布会形式，申报单位讲解，评委现场点评、打分的方式进行，按照得分多少排序，拟定获奖成果名单。

（三）奖励。市总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创新成果奖励等次，并予以一定奖励。

五、成果运用和表彰

（一）基层工会和机关部室分别组织评选，设立创新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。根据申报数量、获奖质量以及组织情况评定优秀组织单位若干。

(二) 通报创新成果获奖单位。

(三) 评选情况作为单位及个人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(四) 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省级创新成果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市总工会成立创新活动成果评选领导小组，常务副主席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研究室，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16年4月1日

附件

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创新主题			
参与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内容			
实施情况			
取得效果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
